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石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石海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石海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聲請人得逕持上開和解筆錄，循強制執行程序以資救濟，故請敘明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